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9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婕

訴訟代理人　凌志安

被　　告　萌米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洪筑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72,77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7,3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被告萌米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萌米公司）前邀被告洪筑君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7月24日及110年7月19日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各1份，分別為：

1.債務人即被告於109年7月24日簽交放款借據1紙，借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到期日112年7月24日，期限3年，並於111年1月21日申請借款逾欠本金展延至115年7月24日(帳號000000000000餘欠402,777元)。依借款契約第11第2項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約定有利息及違約金，此有貸款契約可稽。詎債務人自112.2.24起未按期繳納利息，依約借款

應視為全部到期。

2.債務人即被告於110年7月19日簽交放款借據1紙，借款金額30萬元，到期日115年7月19日，期限5年，並於111年1月21日申請借款逾欠本金展延至116年7月19日(帳號000000000000餘欠27萬元)。依借款契約第11條第1項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約定有利息及違約金，此有貸款契約可稽。詎債務人自112.1.19起未按期繳納本息，依約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

㈡又上述借款均按年率2.435%（即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.5%+個別加碼年率0.935%）計息。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揭所定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約定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據上，被告目前計尚欠借款本金672,77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法訴請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放款帳卡明細表、利率變動表、央行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簡介等資料在卷為憑，與其所述互核相符，堪認有據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足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條定有明文。如前所述，本件被告於借款後並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契約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應負全部清償之責，並給付約定之利息及違約金。是以

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周玉羣

附表：債權金額請求表

債權本金（新台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%）	本息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備註
402,777元	自112年1月24日起至112年3月19日止	2.435%	自112年2月24日起至112年3月19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	
	自112年3月20日起至清償之日止	3.435%	自112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 （說明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揭所定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約定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）	
270,000元	自111年12月19日起至112年3月19日止	2.435%	自112年1月19日起至112年3月19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	
	自112年3月20日起至清償之日止	3.435%	自112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 （說明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揭所定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約定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）	

【附表備註：利息係依借款契約第三、四條之約定：本借款之利息按本行二年定期儲蓄存款(一般)機動利率加0.935%個百分點機動計息，目前適用利率為2.435%。112年3月20日轉列催收款項，利率為3.435%。】

一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二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尹吟